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5期(总第71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十五期
(总第 71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瑛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3)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14)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2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
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复情
况的通报 (40)

大事记

- 2018 年 7 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2018年8月25日)

为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更加有效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增强贫困人口获得感，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工作要求

坚持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和保障；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确保住上安全住房。要量力而行，既不能降低标准，也不能擅自拔高标准、提不切实际的目标，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

的“悬崖效应”，留下后遗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

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夯实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基础。合理确定脱贫时序，不搞层层加码，不赶时间进度、搞冲刺，不拖延耽误，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正确处理外部帮扶和贫困群众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脱贫光荣导向，更加注重培养贫困群众依靠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的意识，更加注重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统筹。把开发式扶贫作为脱贫基本途径，针对致贫原因和贫困人口结构，加强和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造血输血协同，发挥两种方式的综合脱贫效应。

坚持脱贫攻坚与锤炼作风、锻炼队伍相统一。把脱贫攻坚战场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阵地，强化基层帮扶力量，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提高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培养了解国情、省情、贫情和农村实际的干部队伍。

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充分发挥政策

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有关支持政策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通过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巩固脱贫成果,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确保现行标准下332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573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73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主要有:贫困地区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动力电、通宽带、有标准化卫生室;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5万元以上,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全省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全面脱贫任务。

二、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一)着力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条件。推进深度贫困地区交通建设攻坚和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逐步实现27个深度贫困县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实现农网动力电全覆盖,加快实现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网络全覆盖。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

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

(二)着力解决深度贫困地区群众特殊困难。

聚焦迪庆州、怒江州和深度贫困县、深度贫困村,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就业、生态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素质提升、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村提升、守边强基等重点工作,因地制宜、因村因户因人分类施策,精准帮扶,确保不漏一村不落一人。坚持“挪穷窝”与“换穷业”并举,完成深度贫困地区新增30.9万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通过特色产业覆盖一批、乡村旅游带动一批、电商扶贫受益一批、土地流转和实现就业增收一批,实现深度贫困地区200万贫困人口全覆盖。落实退耕还林还草政策,选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岗位5万人。落实健康扶贫“四重保障”措施,实现大病集中救治覆盖所有深度贫困地区,对所有患大病和慢性病的贫困人口进行分类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贫困人口。认真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继续实施迪庆州、怒江州和镇彝威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14年免费教育政策。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现农业生产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面完成36.6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分级分类、因地制宜落实禁毒脱贫举措。采取特殊措施和手段推动“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全面落实守边固边政策,改善抵边一线乡村交通、饮水等条件,打造2000个以上边民生活有保障、发展有支撑、管理有秩序、守边有动力的抵边新村。对贫困发生率高的贫困村开展分级分类监测。(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

(三)着力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政策倾斜力度。

全省新增脱贫攻坚资金、涉农资金、惠民项目、政策举措主要集中用于深度贫困地区。进一步增加对深度贫困地区专项扶贫资金、教育医疗保障等转移支付,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力

度,增加安排深度贫困地区一般债券限额,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扶贫投入。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局深度贫困地区,对深度贫困地区发放的精准扶贫贷款实行差异化贷款利率。保障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用地,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可不受指标规模限制,在中央统一安排下,推动深度贫困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依法加快审批。全面实施《云南省全力推进迪庆州怒江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向迪庆州、怒江州派出脱贫攻坚工作督导组,开展常态化督导。加大人才支持力度,选派1000名以上科技人员、管理人员、项目建设人员、工程监理人员、设计人员和骨干教师、医疗卫生人员、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等,支持迪庆州、怒江州脱贫攻坚。(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三、着力精准施策,提高脱贫质量

(一)全力推进特色产业脱贫行动。坚持开放型、创新型和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推行“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种植养殖业、林草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手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引导设立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扶持力度和招商引资力度,建设一批特色种植养殖业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扶贫产业园。组织国家和省级龙头企业与贫困县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鼓励中医药企业到贫困地区建设中药材基地。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有效做法,每个有劳动

能力、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至少与1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生产经营合作关系。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行企业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的挂钩奖补政策,按照带动贫困户数量给予企业、合作社等不低于50%的贷款贴息。坚持内培一批、外引一批、回流一批,精准培育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对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每带动1户按照给予2万元贷款额度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全额贴息。多渠道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贫困村,推广以购代捐的扶贫模式,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活动。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可使用扶贫资金建设贫困村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物流设施、水电路及规模化种植养殖设施,形成的收益归村集体。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明确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鼓励各地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贫困户提供便利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电商扶贫,优先在贫困县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继续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制定实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引导有条件的贫困村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贫困户土地入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集中土地超过500亩、入股贫困户超过100户的合作社,给予以奖补50万元,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在条件适宜地区,以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建设为重点,有序推进光伏扶贫。鼓励各地区从实际出发利用扶贫资金发展短期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规范和推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确保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引

导各地区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牵头单位:省农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办、省招商合作局、省能源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二)全力推进就业扶贫行动。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脱贫覆盖面。鼓励贫困地区发展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岗位补贴、场租补贴、贷款支持等方式,扶持企业在贫困乡村发展一批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推进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力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群众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护边、河道治理、地质灾害监测、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增加劳务收入。深入推进沪滇、粤滇劳务协作精准对接,组织贫困人口到上海、广东等发达地区就业,积极引进上海、广东等地企业到我省建设产业园区,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东西扶贫协作资金可用于贫困县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重点帮扶无法离乡、无业可扶的贫困人口。实施家政和护工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打造贫困地区家政和护工服务品牌,完善家政和护工就业保障机制。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工作,在我省外出劳动力就业较多的“长三角”“珠三角”城市建立服务工作站,提高劳务对接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实施技能脱贫专项行动,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组织有就业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助政策。积极支持对口帮扶职业院校招收贫困家庭学生,帮助有在东部地区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实现就业。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办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牵头单位:省人

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三)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行动。聚焦“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实施好49.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鼓励集中居住30户以下、贫困发生率50%以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尚未达到脱贫出列条件的自然村实施整村搬迁,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安置方式以进城入镇为主。严守贫困户住房建设面积和自筹资金底线,按照以岗定搬、以业定迁原则,统筹各项扶贫和保障措施,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工作,确保贫困搬迁家庭至少1个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确保搬迁1户、稳定脱贫1户。加强安置区社区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好搬迁群众户口迁移、上学就医、社会保障、心理疏导等接续服务工作,引导搬迁群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尽快融入新环境新社区。对目前不具备搬迁安置条件的贫困人口,优先解决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今后可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压茬推进,通过实施生态宜居搬迁和有助于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其他形式搬迁,继续稳步推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办)

(四)全力推进教育脱贫攻坚行动。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进一步降低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辍学率,稳步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辍学高发地区按照“一县一策”制定工作方案,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全面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推进东部10个职教集团等各方力量对口帮扶滇西10州(市),实现州(市)职业学校对口帮扶全覆盖。实

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贫困地区优先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加强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改善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待遇,落实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均衡配置城乡教师资源。加大贫困地区教师特岗计划实施力度,积极开展“银龄讲学计划”试点项目和对口帮扶工作,国培计划、公费师范生培养、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等重点支持贫困地区,“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评选对贫困地区给予适当倾斜。鼓励采取公益捐赠等方式,设立贫困地区优秀教师奖励基金,用于表彰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乡村教师。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聚焦“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贫困群体,利用手机APP自主学习平台,采取线上自学、线下帮扶、送教到人的培训模式,实施好“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推普攻坚工程,加大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充分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村级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通过新建、改扩建、共建等方式,到2020年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有1所幼儿园。优先支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幼儿园建设,开展民族地区学前儿童学习普通话行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五)全力推进健康扶贫行动。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费用保障措施,确保贫困人口个人年度支付的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不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实现四重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一单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确保每个贫困县建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每个乡镇有1所标准化卫生院,每个贫困村

有1所标准化卫生室。深入实施医院对口帮扶,全省73所三级医院与88个贫困县的95所县级医院结对帮扶,为贫困县医院配置远程医疗设施设备,全面建成从三级医院到县医院互联互通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加强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千名村医补充、万名村医培训和特岗村医计划,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立1个全科医生特岗。支持地方免费培养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补充到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贫困地区可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直接面向人才市场选拔录用医技人员,选拔录用时优先考虑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紧缺人才。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平台,为贫困群众提供基本健康服务。加强对贫困地区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将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和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扩大到所有贫困县。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政策,优先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实施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将脱贫攻坚与落实生育政策紧密结合,倡导优生优育,利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力量,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行动。明确“安全稳固和遮风避雨”的农村危房改造基本要求,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规范危房危险等级认定责任和程序,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改造1户、销档1户,确保2019年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20年完成因动态调整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因地制宜推广农房加固改造技术,在危房改造任务较重的贫困县开展农房加固改造示范。

鼓励采取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各级补助资金,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统筹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残联)

(七)全力推进生态保护扶贫行动。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创新生态扶贫机制,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现生态改善和脱贫双赢,到2020年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草管员达到10万人。加大对贫困地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持力度。探索天然林、集体公益林托管机制,推广“合作社+管护+贫困户”模式,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管护。建设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队),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石漠化治理、防护林建设和储备林营造。推进贫困地区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工程。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支持力度,将新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向贫困地区重点倾斜,在确保省级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将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陡坡梯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撂荒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范围,对符合退耕政策的贫困村、贫困户实现全覆盖。结合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对生态核心区内的居民实施生态搬迁,带动贫困群众脱贫。深化贫困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贫困人口将林地经营权入股造林合作社,增加贫困人口资产性收入。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让保护生态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更多受益。鼓励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购买贫困地区林业碳汇。推进怒江州林业生态脱贫攻坚区建设。(牵头单位:省林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扶贫办)

(八)全力推进综合保障扶贫行动。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

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由当地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有条件的地区,可多渠道多方式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加快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设施。鼓励各地通过互助养老、设立孝善基金等途径,创新家庭养老方式。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索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科学合理确定农村低保标准,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开展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残联)

(九)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行动。以示范县为载体,推进贫困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到2020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目标。加快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推进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合理加宽改造和危桥改造。改造建设一批贫困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优先改善自然人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风情小镇等旅游景点景区交通设施。推进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加快贫困地区普通国省道改造和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内河航道建设。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因地制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到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快贫困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灌溉水源、灌排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继续推进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程。实施贫困地区

农网改造升级，到2020年实现大电网延伸覆盖至全部县城。推进贫困地区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5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实现宽带网络覆盖贫困村。按照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生活卫生和健康状况普遍良好、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的整治目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绿化和庭院治理，提升进村入户通达水平。采取以工代赈、专项补助等方式，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从事村庄保洁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

（十）全力推进扶贫扶志行动。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创办脱贫攻坚“农民夜校”“讲习所”等，加强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防止政策养懒汉、助长不劳而获和“等靠要”等不良习气。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动员更多贫困群众投工投劳。改变帮扶方式，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驿站”“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实现社会爱心捐赠与贫困群众个性化需求的精准对接。鼓励各地总结推广脱贫典型，宣传表彰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推进法治村（社区）建设，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引导贫困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强化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培育文明乡风。加强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等问题的专项治理，不断提高村级治理水平。深入推进文化扶贫工作，提升贫困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

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扶贫办）

四、强化政策支持，加强精准脱贫攻坚行动支撑保障

（一）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确保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幅达到国家要求，支持贫困地区围绕现行脱贫目标，尽快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教育、医疗保障等转移支付支持力度。规范扶贫领域融资，疏堵并举防范化解扶贫领域融资风险。加强省级源头涉农资金整合，赋予贫困县更充分的资源配置权，围绕脱贫攻坚项目精准使用资金。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明确绩效目标，加强执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确保扶贫资金尤其是到户到人的资金落到实处。（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

（二）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加强扶贫再贷款使用管理，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合规增加对带动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扶贫信贷投放，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银行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完善普惠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规范用好小额信贷扶贫政策，提高有信贷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获贷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可协助其办理贷款展期业务。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贫困户信用等级评定。推动开发特色农业险种，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扩大涉农保险保障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物流仓储、设施农业、“互联网+”

等险种。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企业用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按规定实行“绿色通道”及有关鼓励政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扶贫办、银监会云南监管局、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三)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编制贫困地区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挖掘土地优化利用脱贫的潜力。贫困地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审查批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计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脱贫攻坚期内,落实好国家每年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专项安排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贫困地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在省域内调剂使用。落实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按照国家统一规划,推动深度贫困县和乌蒙山片区贫困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补充和改造耕地项目,优先用于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指导和督促贫困地区完善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四)加大人才和科技支持力度。深入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扩大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培养规模。贫困地区在县乡公务员考试录用中,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从贫困地区优秀村干部中招录乡镇公务员。动员全社会科技力量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开展科技精准帮扶行动。以县为单位建立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各类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扶贫技术团队,重点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技术服务。支

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和星创天地等载体,展示和推广农业先进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服务人员中招聘一批特聘农技员,由县级政府聘为贫困村科技扶贫带头人。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培养,提升创业项目带贫减贫效果。建立科技特派员与贫困村结对服务关系,实现科技特派员对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省农科院)

五、凝聚各方力量,形成脱贫攻坚合力

(一)深化沪滇、粤滇扶贫协作。主动加强与上海市、广东省的沟通协调,以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资金支持等为协作重点,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贫困县全覆盖,并向贫困村延伸。坚持高层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扶贫协作责任。深化县乡结对关系,加强村企结对,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东部企业发展扶贫产业,建设扶贫产业园。有组织地开展人岗对接,提高劳务协作规模和质量。推进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提高干部人才支持和培训培养精准性。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确保扶贫协作资金精准使用。将帮扶贫困残疾人脱贫纳入扶贫协作范围。(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招商合作局、省残联)

(二)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加强与中央牵头单位和定点单位的协调配合。全面落实省、州(市)、县(市、区)挂钩扶贫工作责任,把挂钩扶贫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加强工作力量,推进精准帮扶。挂钩扶贫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帮扶工作。强化挂钩扶贫牵头单位责任。加强对挂钩扶贫县脱贫攻坚工作指导,督促落实脱贫主体责任。把挂钩扶贫县乡村作为转变作风、调查研究的基地,通过解剖麻雀,总结挂钩扶贫脱贫经验,完善本部门扶贫政策,推动脱贫攻坚工作。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到贫困地区挂职,落实

艰苦地区挂职干部生活补助和关爱政策。(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高校工委、省国资委、省金融办)

(三)扎实做好驻滇部队帮扶工作。加强军地脱贫攻坚工作协调,主动为驻地部队落实帮扶任务、参与扶贫行动、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提供积极有效服务。共同做好“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助学活动。做好军队系统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深入贫困村送医送药、巡诊治病的保障工作。帮助革命老区加强红色资源开发,培育壮大红色旅游产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帮助培养退役军人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脱贫致富带头人。(牵头单位:云南省军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办)

(四)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扶贫。积极争取各类大型企业集团帮扶贫困地区。落实省属国有企业精准扶贫责任,采取发展产业、对接市场、安置就业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采取设立扶贫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持续开展“光彩行”活动,提高精准扶贫成效。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建立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地区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确保贫困人口发展需求与社会帮扶有效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融入大市场。实施社会扶贫工作计划,为贫困人口提供生计发展、能力提升、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优化环境、整合力量、创新方式,提高扶贫效能。落实社会扶贫资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工商联)

(五)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计划,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

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推进扶贫志愿服务制度化,建立扶贫志愿服务人员库,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建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团队。制定落实扶贫志愿服务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团省委,责任单位: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总工会、省妇联)

六、夯实工作基础,健全退出机制

(一)强化扶贫信息的精准和共享。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做到“脱贫即出、返贫即入”。剔除不合条件的人口,及时纳入符合条件但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应扶尽扶。抓紧完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通过端口对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为脱贫攻坚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和农村贫困统计监测数据衔接,逐步形成指标统一、项目规范的贫困监测体系。强化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共享使用,拓展扶贫数据系统服务功能,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工作指导等提供可靠手段和支撑。建立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监测机制,对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标准构建扶贫开发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开展建档立卡专项评估检查。(牵头单位:省扶贫办)

(二)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全面开展脱贫措施户户清行动,推动干部沉下去“面对面”与群众协商定策,“实打实”研究落实脱贫措施,“精而精”安排资金项目,建立“人对人”责任落实机制,实施“硬碰硬”督查考核,全面做到贫困对象家底、致贫原因、帮扶措施、投入产出、帮扶责任、脱贫时序“六清”,在此基础上做实村级脱贫攻坚施工图(实施方案)、乡级路线图(实施方案),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明确县乡村各级组织和有关人员按任务目标牵头实施的责任体系,分类牵头、分类负责、分类实施、分类落实,做到上下对口、责任清晰、工作具体、落实有

力,到户到人脱贫措施可督可查。(牵头单位:省扶贫办)

(三)健全贫困退出机制。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组织施工工作。修订完善扶贫工作考核评估指标和贫困退出指标,对超出“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指标,予以剔除或不作为硬性指标,取消行业部门与扶贫无关的搭车任务。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认真组织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各州(市)对贫困县退出申请组织核查,并对核查结果负责,确保贫困县退出质量。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保持稳定,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后,有关政策保持一段时间。建立完善长效稳定脱贫机制,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掌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贫困人口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配合做好2020年至2021年年初国家开展的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牵头单位:省扶贫办)

七、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坚强保障

(一)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全面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责任,加大问责问效力度。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分解落实各地区脱贫目标任务,实化细化脱贫具体举措,分解到年、落实到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部门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省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省委、省政府及各州(市)党委和政府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1次脱贫攻坚工作。实施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省委书记遍访贫困县,州(市)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市、区)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以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查实情,了解贫困群体实际需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发现突出问题。

解决突出问题。

(二)完善脱贫攻坚考核监督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扶贫考核评估工作,改进省、州(市)两级对县及县以下扶贫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对县的考核不超过2次,加强对县委书记的工作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未经省里批准,州(市)级以下不得开展第三方评估。改进约谈州(市)、县(市、区)领导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完善监督机制,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监督作用。

(三)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实施脱贫攻坚与基层党建“双推进”,全面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切实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大力整顿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县为单位组织摸排,逐村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支部书记,重点从外出务工经商创业人员、大学生村官、本村致富能手中选配,本村没有合适人员的,从县乡机关公职人员中派任。建立健全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乡统筹招聘等机制,在乡镇探索建立青年人才党支部,为每个贫困村储备2—3名35岁以下优秀人才作为村级后备干部,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驻第一书记,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在贫困村青年农民、外出务工青年、妇女中发展党员力度。支持党员创办领办脱贫致富项目,完善贫困村党员结对帮扶机制。全面落实贫困村“两委”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等工作制度。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从县以上党政机关选派过硬的优秀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加强考核和工作指导,对不适应的及时召回调整。派出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责任捆绑要求,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把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对不够重视贫困村党组织建

设、措施不力的地方,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约谈提醒有关责任人,后果严重的要问责追责。

(四)培养锻炼过硬的脱贫攻坚干部队伍。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确需调整的,必须符合中央规定,对于不能胜任的要及时撤换,对于弄虚作假的要坚决问责。实施脱贫攻坚全面培训,落实分级培训责任,保证贫困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和扶贫系统干部轮训1遍。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是通过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脱贫方法论,提升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对基层干部,重点是采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实战培训方法,提高实战能力,增强精准扶贫工作本领。加大对贫困村干部培训力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1次,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训练,着重提高落实党的扶贫政策、团结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加强对扶贫挂职干部跟踪管理和具体指导,采取“挂包结合”等方式,落实保障支持措施,激励干部人在心在、履职尽责。加强对脱贫一线干部的关爱激励,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贫困县党政正职予以重用,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大胆提拔使用。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县乡干部要落实好津补贴、周转房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对在脱贫攻坚中因公牺牲的干部和基层党员的家属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全面落实贫困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五)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确保取得明显成效。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办实事上。严格扶贫资金审计,加强扶贫事务公开。依纪

依法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严肃查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巡视巡察工作重点。省委巡视机构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加强警示教育工作,及时通报曝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六)营造良好的脱贫攻坚舆论氛围。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宣传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组织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媒体推出一批脱贫攻坚重点新闻报道。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推出一批反映扶贫脱贫感人事迹的优秀文艺作品,扩大扶贫题材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继续开展脱贫攻坚奖和脱贫攻坚模范评选,选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每年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宣讲报告活动。鼓励各地区从实际出发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创新,讲好云南脱贫攻坚故事,树立云南脱贫攻坚形象。

(七)做好脱贫攻坚风险防范工作。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要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应对措施。防范扶贫小额贷款还贷风险,纠正户贷企用、违规用款等问题。防范加重政府债务风险,防止以脱贫攻坚名义盲目举债,防止金融机构借支持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各州(市)、省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充分利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成果,实化细化三年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行动方案须于2018年9月底前报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重点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2018年8月2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全面提升我省发展质量水平,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省战略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为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实现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将高标准、高质量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目标,把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作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真正形成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作为提高供给质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

续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水平、质量层次和品牌影响力,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坚持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决策者、经营者、管理者、生产者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坚持以创新为根本途径。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引导各种创新要素向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端集聚,推动技术创新和质量创新,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以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产业质量和发展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优势和保障能力明显提高,供给质量明显改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质量强省战略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明显增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

——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质量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中高端产品、高附加值和优质服务供给明显增加。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力争达到西部领先水平。农产品向绿色有机方向发展,主要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稳

定在 97%以上。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水平和工程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比例逐年提高,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坚持走“两型三化”高质量发展路子,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重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打造一批知名度较高的品牌企业。

——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质量强州(市)、质量强县(市、区)深入推进,区域特色资源、环境容量和产业基础等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化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提升同步推进。产业聚集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综合竞争力和区域性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开放平台功能进一步发挥。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和区域知名品牌。

——质量技术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加强。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立足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构建质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关键性的质量技术基础设施项目。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技术水平、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 1000 项以上,最高计量标准达到 150 项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每年达到 30 项以上;高标准建设 5 个以上国家级和省级产品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为产业转型升级、社会治理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全面提升质量水平

(四)增加高原特色农产品、食品药品优质供给

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优质供给。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认真落实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总体部署,聚焦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重点产业,建立健全种植(养殖)绿色标准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认定),促进高原特色农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高原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评估、检验检测和追溯体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扩大耕地轮作休耕试点,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规范农药、抗生素、激素类药物和化肥使用。

提升云南特色食品药品优质供给。以精制茶及茶产品制造业、鲜花制品及制糖业、水果及坚果加工业、蔬菜加工业、咖啡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营养及保健食品制造业、肉类食品加工业等为重点,推进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品质提升,开发新产品,提高附加值,不断增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增强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为食品药品安全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推进云南特色食品、民俗食品等产品的安全性评价和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加强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标准备案管理。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推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严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 3 年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中国好粮油”云南行动计划。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制定我省地方习用药材、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标准和规范。开展药品注射剂再评价工作,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加强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鼓励中药饮片一、二、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和中药饮片

生产延伸。

(五)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

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以轻纺、家电、民族工艺品等行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引领创意,提高产品层次,进一步优化消费品品种结构;支持鼓励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先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质量;开发设计高附加值时尚产品,扩大有效供给。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消费品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向社会公开质量承诺,加大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开力度,为消费者选购优质产品提供真实可信依据,提振消费信心。

(六)提升装备制造竞争力

贯彻《中国制造 2025》,以智能化为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造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物流装备、电力装备、特色农机、节能环保装备、通用航空及无人机、机器人、增材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智能化改造,推进智能设备和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形成特色突出、区域带动、错位发展的格局,全面增强装备制造业的质量竞争力。

(七)提升原材料供给水平

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和铜、铅、锌、锡等有色金属原材料领域,加强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技术标准,提升材料性能和品质。加快高端材料研发创新,在有色及稀贵金属新材料、液态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稀土材料等领域,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和一致性,形成高性能、功能化、差别的先进基础材料供给能力。加快钢铁、水泥、煤炭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勘察、评价、开发和利用,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严格固体废物口岸监管。

(八)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强化工程建设风险预控管理,加强风险分析与评估,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控。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积极推广工艺监测、安全预警、隐蔽工程数据采集等设施设备在施工管理中的集成应用,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工程结构安全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与分析,积极探索智能预警技术,确保工程结构安全状态可知、可控。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工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施工能耗。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全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立以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积极培育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

(九)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在旅游、文化、餐饮、养老、家政等重点行业,先行启动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标准化、特色化、便利化、品牌化水平。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家政企业创建服务品牌。发展大众化餐饮,加快推动滇菜“走出去”。推动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云南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旅游商品、纪念品及演艺产品,深化旅游标准化建设,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多式联运发展,提高运输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推进物流业标准化建设,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高效运转。推进电子商务规制创新,加强电子商务产业载体、物流体系、人才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模式创新,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发展工业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

测认证等技术性服务业。提升银行服务、保险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和服务质量。加快知识产权监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水平。开展国家新型优质服务业集群建设试点,支撑引领三次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示范成果的推广运用,实施“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逐步实现政务数据统一归口管理、部门数据共享,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高教育服务质量,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扩大优质职业教育供给,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完善“三调解一保险”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提高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挖掘多民族优秀文化服务产品,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着力解决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文化服务和供给路径问题。以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为抓手,全力保障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测评标准体系,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探索向社会发布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利用市场机制倒逼服务质量提升。

(十一)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

以高原特色农产品、机电、化肥等主要出口产品为重点,开展质量比对,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构建边贸商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加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及出口龙头企业的培育力度。依托跨境农业合作、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

等产业园区,加快推进质量技术服务的国际化进程。

(十二)促进中小企业质量提升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检测体系,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质量、认证、技术性贸易措施、品牌建设等免费咨询服务。建立企业服务档案,分类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和服务项目。鼓励中小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树立一批质量标杆。

三、破除质量提升瓶颈

(十三)强化质量技术攻关

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等重点行业开展质量状况调查、质量比对和会商会诊,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实施共性与关键技术质量攻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实施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和质量提升。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推广采用在线检测控制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进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指标逐步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十四)加快标准提档升级

改革标准供给体系,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完善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机制。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探索开展企业自我声明标准评价工作。大力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逐步消除国内外市场产品质量差距。

(十五)激发质量创新活力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大力开展关键领域的研发创新。在烟草、有色及稀贵金属新材

料、精细磷化工、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优势特色领域,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促进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方法创新,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探索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的推动作用,促进企业开展全方位的质量改进活动,建设一批现场管理示范基地、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基地、质量创新基地。鼓励企业开展以用户为中心的微创新,多角度挖掘生产、制造、流通各环节的体验价值,激发消费潜能。

(十六)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推广“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行精益生产、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开展省级工业质量标杆遴选工作,组织企业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引导骨干龙头企业将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管理、供应链管理、合作研究管理等,建立全面质量管理的协同机制,推动全产业链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测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促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

(十七)加强全面质量监管

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实行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以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日用消费品以及电子商务产品等为重点,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加强进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质量问题产品专项整治和区域集中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加大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全面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信用修复

制度,构建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项惩戒措施落地。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大力推行旅游综合监管模式,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整治旅游市场秩序,着力打造文明、健康、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

(十八)全力打造自主品牌

实施自主品牌培育计划,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推动作用、企业的主体作用和社会的参与作用,健全品牌标准体系、完善品牌培育措施、创新品牌评价机制,打造一批“叫得响”的云南品牌。继续推进中国质量奖、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云南名牌等工作。严厉打击侵犯品牌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云品出滇”工程。依托各类媒体和南博会、昆交会等平台,大力宣传自主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中央电视台国家品牌计划”,不断提升云南品牌的影响力。

(十九)推进质量全民共治

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强化市场主体功能,依法推进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作用,规范行业自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公开质量信用评价、顾客满意度测评、供应链品质评价等质量信息,引导理性消费选择,倒逼质量提升。强化质量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夯实质量基础设施

(二十)加强质量技术基础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计量体系建设。紧扣全省发展重大战略和经济建设重点领域的需求,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改造、提升,健全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云南)以及有色金属、生物资源、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烟草等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

(中心)建设。引导企业开展计量标准、检测装备的技术更新升级,健全测量管理体系。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重点用能单位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加快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中药材、咖啡、花卉、液态金属、数控机床、铁路养护、高原型电工及新能源装备等领域标准制定。加快科研成果向标准转化,结合重大科研成果及其产业化项目,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形成产业或产业链的高新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推进旅游、政务服务、社会救助、物流、信息、健康等重点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深入推进“标准化+”行动。免费向社会公开全部地方标准文本。充分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行政执法、监督抽查等手段,推动标准实施。

健全合格评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鼓励和推进自愿性认证,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与周边及主要贸易国家间的认证认可国际互认磋商,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二十一)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

积极对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保持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质量基础设施的系统完整。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实验室用地、检测设备配备、人才培养引进、绩效分配制度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专项配套支持。完善金融扶持、财政补贴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探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助力中小企业和产业聚集区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开展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际互认及交流合作。

(二十二)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

加快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

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培育产业计量测试、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开展一站式服务,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支撑。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二十三)健全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技术性贸易措施协同工作机制,开展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对外合作交流平台,统筹推进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在质量安全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为云南优势产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

五、完善质量发展政策和制度

(二十四)健全质量法规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推进质量创新、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担保等领域地方立法工作,为质量提升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探索建立产品损害赔偿、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帮扶并行发展的多元救济机制。健全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发挥第三方调查评价机构作用,开展科学公正、符合实际的统计调查分析,定期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二十五)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建立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质量提升工作。建立以质量综合竞争力和标准创新为核心的质量增信融资制度,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加大对获得国家或省级质量、科技等奖项的企业在金融、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在技术改造、科技立项、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产品质量保险推广力度,引导支持企业

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

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鼓励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优质服务。将质量、安全等要求贯彻到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形成保障质量和安全的政府采购机制。严格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切实把好产品和服务质量关。加强联合惩戒,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六)加强质量人才培养

加强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质量学科建设。鼓励企业派遣质量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深造学习,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引进国内外高端质量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将质量素质培训作为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干部的质量意识和“抓质量”能力。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作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青年质量控制小组实践等活动。将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与云南省科普示范学校认证结合起来,普及质量知识。

(二十七)建立健全质量激励机制

完善质量资助和激励政策,加大财政投入,鼓励支持企业和组织积极争创政府质量奖、知名品牌、工程质量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和质量标杆企业等。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建立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长效宣传推广机制。对创建国家知名品牌示范、质量提升示范等国家级、省级项目的以及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华老字号、鲁班奖等国家级、省级奖项的给予奖补。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八)加强党对质量工作领导

健全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

工作格局。加强对质量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强化州(市)、县(市、区)政府质量监管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协同推进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及产业发展质量、区域质量总体水平提升。行业组织、专业社团、研究机构、新闻媒体、消费者等社会各方面要共同参与质量提升相关工作。

(二十九)严格督察考核

建立全省质量督察工作机制,探索构建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质量督察工作体系。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要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日常工作督察,确保质量提升行动顺利推进。加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科学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质量工作在综合考评中的分值权重,把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十)加强宣传动员

各新闻媒体、各行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普及质量有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报道质量提升的丰富实践、重要成果、先进典型,培育“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要内容,加强质量公益宣传,创作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弘扬质量文化的优秀作品,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让“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理念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提升质量总体水平。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加快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我省发展质量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质量强省战略加快实施,大力开展质量体系建设,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完善质量认证体系建设,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质量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稳中求进,强基固本。积极稳妥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强化认证监管职能和保持队伍稳定,加大政策保障和投入力度,加强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不断夯实质量认证工作的基础保

障能力。

——标杆引领,示范带动。大力开展质量认证示范区域、行业、项目等创建活动,树立一批示范标杆,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强化监管,多元共治。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以自愿开展为主、强制实施为辅,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认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形成多元共治格局,规范认证认可市场,维护认证认可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营造良好的认证认可市场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云南特色的质量认证体系,法规体系、标准体系、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经济能力明显提高,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检验检测能力基本覆盖我省主导产业及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认证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围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云南品牌。

——鼓励开展有机及绿色产品认证,全省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5000个以上、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证书达到50张以上,省级农产品质

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

——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机制,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实现 CCC 认证 100%全覆盖。

——推动 400 户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全省国家级质检(计量)公共服务平台达到 5 个以上,省级质检(计量)公共服务平台达到 20 个以上,州、市检验检测能力显著增强。

四、重点任务

(一) 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推广应用先进质量认证管理标准和方法。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推广应用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成果经验,推动质量管理全面提升。(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1. 推广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以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为抓手,以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通过专题讲座、宣贯培训、诊断咨询等多种形式,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运用第三方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促进管理水平全面升级。(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质量认证覆盖面。组织认证机构开展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延伸服务,推进新型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行健康、教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在装备制造、建筑、交通等行业开展适合行业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有关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质量认证综合服务能力

1. 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机制,加强认证机构、监管部门、

行业协会的协同配合,实施分类管理。严格强制性认证监管,严禁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坚守质量安全底线。(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自愿性认证。采取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大力推进“三品一标”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扩大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范围。(省农业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水泥、建筑陶瓷砖、平板玻璃、铝合金型材等生产企业取得低碳产品认证,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

1. 改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实施“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提高行政效能。开展委托州、市实施资质认定工作。(省编办、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支撑能力。以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支持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等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建设,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快捷服务。(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检验检测认证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1. 完善检验检测认证监管体系。强化认证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共治新格局。构建省、州市、县三级监管网络。完善检验检测认证监管模式,加强区域协作联动机制,切实发挥检验检测认证监管部门属地监管职责,提升执法效能。(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深入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检验检

测认证机构、获证企业和产品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促进检验检测公正、准确,认证机构规范认证、获证企业规范生产、销售单位规范经营,提高检验检测认证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切实保障检验检测认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促进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人员责任。建立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推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 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围绕绿色食品、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特种设备等行业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我省主导产业,科学规划布局,加强开发区或产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指导州、市建设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发展安全生产“一体化”品牌服务机构。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一体化”建设,鼓励全省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和职业健康等机构整合优势资源,打造服务质量高、专业技术精、业绩信誉好、抗风险能力强的多功能综合性服务主体。(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检验检测认证合作。支持省内检验检

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对外投融资、建设项目配套服务。培养国际化检验检测认证人才,加快检验检测认证“走出去”步伐。(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服务绿色发展

1. 提升有机和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加快有机和绿色产业发展,积极宣传和推动有机和绿色产品认证,开展有机和绿色产品质量状况调查分析,对全省生产、销售的有机和绿色产品开展省级监督抽查,加强风险防控,提升有机和绿色产品质量,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食品牌”。(省农业厅、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绿色化、标准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之路,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向质量发展和效率发展聚集。(省农业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林产品质量。建立完善的林业标准体系、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林产品监管体系,积极推进国家森林认证工作。(省林业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按照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要求,加快整合生态环境监测资源,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积极推进国家环境认证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

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省编办、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检验检测认证信息化建设,

推行“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模式,将重点信用数据和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平台。推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为行政执法监管提供公证数据和技术支撑。(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具体由分管副省长负责,定期组织研究有关重大事项和政策措施。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质量认证管理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配套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二)加强综合保障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措施,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检验

检测认证机构引进和培养技术领军人才;支持省内高校设置检验检测认证有关学科专业;支持质量认证体系重点项目建设。

(三)加强宣传工作

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弘扬质量文化,宣传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政策措施,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四)加强督促落实

各级政府要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质量强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 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厅字〔2018〕24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实施方案

为健全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创新管理制度,强化监管能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我省环境监测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创新机制,健全法规。改革环境监测质量保障机制,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健全环境监测法规和标准规范。

——多措并举,综合防范。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预防不当干预,规范监测行为,加强部门协作,推进信息公开,形成政策措施合力。

——明确责任,强化监管。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排污单位和环境监测机构的责任,加大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力度,严格问责,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通过深化改革,理顺环境监测体制,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建

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二、主要任务

(一)厘清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责任

1. 强化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环境监测数据客观真实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及工作机制,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领导干部要支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开展工作,不得利用职务影响,不当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配合)

2. 明确监管责任。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杜绝不当干预环境监测的行为发生。各有关部门发现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不力,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规线索,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等配合)

3. 准确界定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员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纪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的责任。(省环境保护

厅、省质监局负责)

4. 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排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监测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方案,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及时规范公开有关监测信息并报送环境保护部门。委托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要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合同形式对被委托的监测机构明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的要求。对采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二) 规范环境监测行为

1. 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应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依法出具监测数据和报告。建立监测过程痕迹管理制度,以样品采集、分析监测、数据审核为重点,建立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按规定保留监测全过程原始数据记录。(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负责)

2. 实行领导干部不当干预留痕和记录。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要严格履行记录责任与义务,规范记录事项和方式,对党政领导干部与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电话通话、手机短信及其他通信软件记录等信息,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归档备查。对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不当干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和警告。(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等配合)

3. 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测要求。严格落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污染源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全面直传上报制度。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安装使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对设备实施检定或校准,保证正常运行,使用的标准物质应当是有证标准物质或具有溯源性的标准物质,并主动公开自动监测结果。自动监测数据要逐步实现全省联网。逐步在污染治理设

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取消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有效性审核工作。重点排污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有效。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强化对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机构的监管,对侵占、损毁或擅自移动、改变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依法处罚。(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质监局配合)

(三) 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1. 强化防范和惩治。严格执行国家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明确情形认定,规范查处程序,细化处理规定,重点解决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影响、干扰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和责任追究,以及给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下达环境质量改善考核目标任务等问题。(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配合)

2. 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干预环境监测、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州(市),省环境保护厅要公开约谈其政府负责人,责成当地政府进行查处和整改。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被生态环境部约谈的州(市),由省环境保护厅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分建议,交由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依纪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对于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中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县(市、区),省环境保护厅和省财政厅要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并降低其考核评定等级。(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配合)

3. 严肃查处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

人员有实施或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牵头，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配合）

环境监测机构在提供环境监测服务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法处罚外，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法律规定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省政府授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要求环境监测机构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省人民检察院牵头，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高级人民法院配合）

4. 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排污单位在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测中，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强令、指使、授意、默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配合）

5. 推进联合惩戒。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企业违法信息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6.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举报制度，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和“12365”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受理范围。充分发挥省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四）加强环境监测协作

1. 严格落实监测标准规范。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环境监测规范。认真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按照相互衔接、互为补充、避免重复的原则，加快建成覆盖环境质量、重

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要按照统一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切实解决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测数据不一致、不可比的问题。（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配合）

2. 统一环境信息发布。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发布环境质量和其他重大环境信息。其他有关部门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内容的，应与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协商一致或采用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信息。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工作机制，及时公开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等配合）

3. 加强协调配合。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监管体系，完善防范和查处的工作机制。建立通报、会商机制，联合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活动，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负责）

4.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将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纳入环境违法案件移送适用范围，加大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的查处力度。环境保护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依法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予以拘留；对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环境保护部门是否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对环境行政处罚执法情况报告、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通报、环境执法督察报告等信息资源实行共享。（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人

民检察院负责)

(五)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监管能力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调查处理办法、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强化对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机构的监管。积极推进实施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的联动、环境监测人员数据弄虚作假从业禁止、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自我举证等国家创新制度。推进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的标准化建设。(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法制办、省质监局配合)

2.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依托省级计量研究机构和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建立省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实验室,确保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能够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加强州(市)级环境监测机构质量控制与管理能力建设,明确州(市)级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的任务,对行政区域内环境监测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切实提高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管理水平。(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质监局配合)

3. 强化高新技术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

中的应用,通过对环境监测活动全程监控,实现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自动报警。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和全过程质控技术研究,加大对环境监测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科研部门和企业研发、推广应用便携、快速、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提升环境监测科技水平。(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及时研究解决环境监测发展改革、机构队伍建设等问题,保障监测业务用房、业务用车、业务培训和工作经费。

(二)强化督办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将落实本实施方案情况纳入综合督查事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定期报告工作情况,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三)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及时解读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办法法规,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为环境监测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总体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为推进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以下简称云南阜外医院)改革发展,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我省实际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新路子,将云南阜外医院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高端医疗服务中心,全力助推我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本次改革试点在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的云南阜外医院实施。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署,遵循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的基本路径,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充分发挥云南阜外医院主体作用,在探索创新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方面先行先试,着力推进以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方式、人员总量管理、医保支付方式、人事薪酬制度、医疗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方式等为重点的改革,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形成政府放心、患者满意、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底,探索形成相对完善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实现云南阜外医院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管理的同质化,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云南阜外医院全面开放冠心病、高血压、先天性心脏病、心律失常等12个临床中心和27个医技科室,每年实施介入手术达到10000例,实施心脏、大血管和周围血管外科手术达到2500例,其中,三、四级手术比例超过50%,服务总量和诊治的疑难重症数量达到国内领先,开展心血管疾病诊疗新技术和新项目的数量居国内前列,初步形成覆盖所有心血管亚

专科的学科体系,心内科、心外科达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评审标准要求。将云南阜外医院建成“云南省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管理中心”和“云南省心血管疾病质量控制中心”,逐步将其打造成立足云南、面向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在云南阜外医院临床学科建设水平和疾病预防能力加快提升的基础上,基本建成高质量的心血管疾病专科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以此为技术支撑平台辐射全省,促进省内各级医院心血管疾病救治能力不断提升。到2020年,为全省规范培养500名以上心血管疾病专科医务人才,帮助省内50所县级医院心血管内科达到国家要求的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10所县级医院达到推荐标准;扶持5所州市级医院开展10种以上心血管外科手术,为全省心血管慢性病防控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四、改革举措

(一)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制定《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章程》。在强化政府监督考核的前提下,省直有关部门将医院内部人事管理、科室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等权限下放至云南阜外医院,赋予医院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全面加强云南阜外医院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健全云南阜外医院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云南阜外医院;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开展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方式改革。允许云南阜外医院作为采购主体,直接与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议定价格并自主采购。采取带量、带预算采购,探索跨区域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的方式,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高值医用耗

材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系统进行采购,线下开展自主议价,议得的单价和总金额接受有关部门监管。根据云南阜外医院改革需求,对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系统进行个性化开发和改造。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对云南阜外医院实际采购价格给予相应保护。探索实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一票制”,云南阜外医院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按照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办法,对适宜药品和低值医用耗材开展采购改革。按项目付费的病例,云南阜外医院通过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药品虚高价格等减轻患者的负担。(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云南阜外医院)

(三)开展人员总量管理试点。根据云南阜外医院类型特点及有关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云南阜外医院所需人员总量,并实行动态调整。严格规范人员总量范围,总量内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管理,享受事业单位人员待遇。同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云南阜外医院)

(四)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以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方式为主,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对云南阜外医院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明确、诊疗技术成熟的疾病实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合理确定病种(病组)付费标准、医保支付比例和患者个人支付比例,实行打包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力争到2020年,使云南阜外医院实行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病例数比例超过80%,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云南阜外医院改革需求对结算方式、信息系统等进行相应的调整维护。云南阜外医院院内信息系统向医保经办机构及审计部门开放,接受监督和审计。按照“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实施与云南阜外医院功能任务相适应的临床路径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诊疗常规和技术规程,规范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责任

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云南阜外医院)

(五)开展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与人员总量管理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落实云南阜外医院用人自主权,在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前提下,允许云南阜外医院采取考试或考察等方式自主开展人员招聘和人员引进。鼓励云南阜外医院从国外省外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发挥好培育提升省内有关医疗学科水平的平台作用。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才,从原单位离职到云南阜外医院工作后可以重新建立人事档案。云南阜外医院要变固定用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制定总量内人员进出、考核、奖惩等具体人事管理制度,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大胆创新人才激励机制,云南阜外医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补助政策和项目支持。(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云南阜外医院)

按照“允许医院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以体现医务人员知识、技术、劳务等价值为导向,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将云南阜外医院纳入我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相应政策倾斜。支持云南阜外医院积极探索目标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探索对云南阜外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管理,所需资金从省财政安排的运行补助经费和购买服务经费中统一列支,不再单独安排。鼓励云南阜外医院医务人员加强科研创新,有重要科研成果及成果转化的,科研成果持有人可享有成果转化收益的80%,促进成果转化。严禁将医务人员薪酬与业务收入和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科技厅)

(六)开展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允许云南阜外医院在我省现行一类医疗服务价格基础上,在上浮不超过10%的范围内自主定价。对我省没有核定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若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已有,按同质同价原则,云南阜外医院可参照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云南阜外医院新增的医疗服务项目,授权云南阜外医院自主核定试行价格。对我省现行没有开展按病种收费的病种,在建立完善临床路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支持云南阜外医院开展按病种收费定价方式改革,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允许云南阜外医院在不超过医疗服务总量10%的范围内,开展特需门诊服务,特需门诊诊查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云南阜外医院实际执行价格应在执行前10个工作日内报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责任单位: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开展财政补助方式改革。改革完善对云南阜外医院的财政保障方式,探索建立与云南阜外医院改革相适应的财政支持方式,逐步采取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医院运行补助经费,实现财政补助经费与人员编制脱钩。2018—2021年,按照“全力支持、定额补助、逐步调整、激发活力”的原则,合理安排云南阜外医院运行补助经费;2022年以后,按照云南阜外医院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核定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财政补助资金投向云南阜外医院符合规划的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以及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服务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八)开展医院服务模式改革。省卫生计生委下放云南阜外医院科室设置和医生执业管理权限。云南阜外医院可根据改革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科室,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允许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的医师和护士到云南阜外医院多点执业,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云南阜外医院要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开展预约诊疗,增加预约诊疗服务比例,大力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集中预约检查检验。稳步开展日间手术,缩短患者等待住院和等待手术时间。以病人为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创新急诊急救服务,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预约诊疗、移动支付、诊间结算、床旁结算、就诊提醒、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云南阜外医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和云阜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建设改革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云南阜外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营造良好氛围。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全力关心支持云南阜外医院改革发展的工作合力和良好氛围,对云南阜外医院参加省内科研项目及成果申报、研究生带教师资聘任、评先评优等活动要给予积极支持。省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要以更加开放包容的态度,加强与云南阜外医院的合作交流,共同推动全省心血管疾病诊疗能力不断提升。

(三)加强绩效考核。省卫生计生委要指导云南阜外医院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制度,切实加强医院内部管理。根据云南阜外医院的专科特点和改革试点任务要求,科学合理确定考核评价指标,重点突出公益性目标实现程度、医疗质量、费用控制、可持续发展、运行绩效、社会满意度、职工认可度等指标。将云南阜外医院绩效考核与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同步实施,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书记)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推动云南阜外医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四)加强督导评估。充分发挥监测评估、专项督查的抓手作用,对云南阜外医院重点工作任

务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建立完善督促检查机制和评估问责机制,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事项进行重点督查。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建立监测评估制度,制定医院改革效果考核评价办法,定期监测评估云南阜外医院改革试点推进落实情况和改革效果,及时分析研究改革过程中产生的困难和问题,每半年开展1次改革推进情况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到2020年底,组织第三方对云南阜外医院改革效果开展评估和总结,适时推广成熟有效经验。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完善有关改革政策,确保政策延续性和云南阜外医院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附件1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医用耗材 和药品采购方式改革试点方案

为推进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以下简称云南阜外医院)开展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方式改革试点,依据《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公立医院改革的总体方向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鼓励云南阜外医院先行先试,通过自主采购、带量采购、联合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进一步降低医用耗材和药品虚高价格。

云南阜外医院使用业务收入和自有资金开展的医用耗材、药品采购项目,允许医院自主采购,公开遴选配送企业负责配送,与医保支付、病种收费政策联动。鼓励云南阜外医院跨区域与有关专科医院联合采购,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云南阜外医院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的医用耗材、药品采购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

二、改革措施

- 附件:1.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方式改革试点方案
2.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方案
3.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医保支付方式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4.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
5.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财政补助方式改革试点方案
6.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一)科学编制采购计划

依据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的医用耗材、药品使用目录,参考不低于上一年度医用耗材、药品使用量的80%提出采购计划和预算。

(二)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方式改革

1. 采购方式。以开展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为主,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为前提,允许云南阜外医院作为采购主体,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采取线上采购、线下议价的方式,直接与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议定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价格,议得的单价和采购金额接受有关部门监管。根据云南阜外医院改革需求,对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系统进行个性化开发和改造。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对云南阜外医院实际采购价格给予相应保护。允许云南阜外医院探索与国内有关专科医院实施跨区域联合采购,确保采购价格低于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参考价格。

2. 配送管理。云南阜外医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开遴选高值医用耗材综合服务企业。综合

服务企业可在云南阜外医院设立高值医用耗材一级管理库房,实行零库存管理,保障高值医用耗材的及时供应和质量安全。

(三)开展药品和低值医用耗材采购方式改革

1. 采购方式。按照“平台采购、带量议价、两票制、集中配送”原则和省卫生计生委分类采购的有关规定,允许云南阜外医院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药品和低值医用耗材带量议价采购,由配送企业集中配送。属于定价采购的以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布的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采取以量换价的方式,带量采购、量价挂钩;属于议价采购的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主议价采购;对于采购平台上未挂网的毒麻药品、血液制品、部分新药等特殊药品,确因临床需要,按有关要求备案采购。

2. 配送管理。云南阜外医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定药品和低值医用耗材配送企业,保障药品、低值医用耗材供应和质量安全。

(四)收费管理

1. 高值医用耗材收费。按项目付费的病例,所使用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及《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加价率加成后收费。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的病例,结余留用、超支不补。

2. 药品和低值医用耗材收费。药品按照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布的中标价格收费,并取消加成。低值医用耗材按照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

有关规定执行。随着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进一步完善,谈判品种范围逐步扩大,做好与医保管理和经办等部门的政策衔接。

3. 价格保护。云南阜外医院出具给患者的费用清单可以只列明药品、医用耗材使用数量、费用小计和合计,对单项品类价格实行保护。

(五)合同管理

云南阜外医院与配送企业签订配送服务合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实行“一票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管。省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要加强对云南阜外医院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配送、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云南阜外医院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使用等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公示和约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提高医用耗材和药品合理使用水平;要切实加强处方管理,落实医生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门诊患者凭处方自主选择在云南阜外医院或零售药店购药;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云南阜外医院要将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要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符合卫生行业特点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立治理医疗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 2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方案

为推进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以下简称云南阜外医院)开展人员总量管理试点,依据《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创新云南阜外医院编制管理,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坚持简政放权,充分赋予云南阜外医院

用人自主权,激发医院改革发展的内生动力。坚持“积极、谨慎、可控”原则,稳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困难和问题,积累经验做法。

二、改革任务

(一)科学合理核定人员总量。省编办会同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考虑云南阜外医院类型特点、实际开放床位数、服务人口、服务量、人员结构和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云南阜外医院所需人员总量。初次核定云南阜外医院人员总量为550人。人员总量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2年动态调整1次。

(二)纳入人员总量管理的范围和比例。纳入人员总量管理的人员包括:院领导班子成员,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医师、药剂、医技、护理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中的骨干。在核定人员总量内,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90%,行政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不高于10%。

(三)建立与人员总量管理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简政放权,充分赋予云南阜外医院用人自主权。总量内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管理,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考核奖惩、社会保险、人员流动、收入分配、退休待遇等方面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待遇。云南阜外医院招聘工作人员应按照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制定招聘计划和

方案,经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后,采取考试或考察等方式自主招聘;入职后,经云南阜外医院评价符合条件,并经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可纳入人员总量管理。

云南阜外医院要建立健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制定人员总量内人员进入和退出的考评办法、指标体系,以及具体的人事管理制度,报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编办负责核定云南阜外医院人员总量,牵头协调推进试点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做好对云南阜外医院的指导和监督;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云南阜外医院是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稳妥有序推进。云南阜外医院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要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工作程序,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职工积极性。

(三)加强督促指导。省编办要会同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密切跟踪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

附件3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医保支付方式 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为推进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以下简称云南阜外医院)开展医保支付方式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依据《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探索

建立符合云南阜外医院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激发医院规范诊疗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探索建立与人员总量管理相适应,激励约束、灵活高效的人事管理制度;按照“允许医院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

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探索建立符合云南阜外医院实际的薪酬分配制度,着力体现医务人员知识、技术、劳务等价值,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增强医院公益性,促进云南阜外医院健康发展。

二、改革任务

(一)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

1. 推行以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针对云南阜外医院医疗服务特点,对诊断明确、诊疗路径清晰、诊疗技术成熟的疾病,实行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无法进行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结算的复杂病例,按照项目付费。凡是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及省外实行的各种付费方式,可结合我省实际及时予以支持。力争到2020年,使云南阜外医院实行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病例数比例超过80%,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医院改革需求对结算方式、信息系统等进行相应的调整维护。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云南阜外医院间的平等协商机制以及“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

2. 支持云南阜外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对云南阜外医院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时研究制定医保支付政策予以支持。

(二)开展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1. 下放职称评审权。将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云南阜外医院,由云南阜外医院按照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和有关管理规定,自主评审本院卫生技术人员的副高级职称资格。

2. 对云南阜外医院重点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专家和省外40岁以下青年博士,经评审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和“青年人才专项”的,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50万元和最高1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3. 对云南阜外医院引进的我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认定,按条件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购房

补贴和10万元、7万元、5万元工作经费资助,并积极做好引进人才服务工作。

4. 及时为云南阜外医院引进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才办理《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并按照规定享有相应服务。

(三)开展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1. 将云南阜外医院纳入我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允许云南阜外医院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照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

2. 倾斜有关薪酬政策。允许云南阜外医院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7〕96号)规定,结合实际探索建立适应医院特点的薪酬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相应政策倾斜。

3. 赋予内部分配自主权。赋予云南阜外医院在绩效考核和内部分配时的自主权,重点向关键岗位和高层次人才倾斜,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改革,妥善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要及时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为改革完善全省医保支付方式和人事薪酬制度提供支撑。

(二)强化内部管理。云南阜外医院要建立健全与改革试点相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管理,主动控制成本费用,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依法依规行使医院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自主权。

(三)加强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云南阜外医院医疗服务行为、人事管理、薪酬分配的监督管理。医保管理部门要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

附件 4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医疗服务价格 改革试点方案

为推进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以下简称云南阜外医院)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依据《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积极推进云南阜外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定价方式改革,同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与医疗、医保、医药等政策的衔接联动,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确保云南阜外医院运行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二、改革任务

(一)允许云南阜外医院在我省现行一类医疗服务价格基础上,在上浮不超过10%的范围内自主制定价格。

(二)对我省没有核定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若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已有,按同质同价原则,云南阜外医院可参照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三)云南阜外医院开展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由医院自主核定试行价格。

(四)对我省现行没有开展按病种收费的病种,在建立完善临床路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支持云南阜外医院开展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五)为满足患者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在不超过医疗服务总量10%的范围内,允许云南

阜外医院开展特需门诊服务,特需门诊诊查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指导监督。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加强对云南阜外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指导和监督,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控费等政策的衔接;要指导云南阜外医院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落实明码标价和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创建诚信医疗单位。

(二)做好监测评估。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后的情况,防止有关配套政策不到位,造成医院或患者负担加重;要加强对改革情况和效果的评价,及时调整完善改革政策。

(三)强化改革支撑。云南阜外医院要科学测算医疗服务、病种成本,为制定价格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和参考;要将成本核算、价格管理、患者负担纳入医院绩效考核体系,调动医务人员、管理人员的控费积极性;要在显著位置将服务项目和价格及收费依据、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规范调价行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自主制定价格的医疗服务,云南阜外医院根据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相对稳定,调价周期不得少于1年。云南阜外医院实际执行价格应在执行前10个工作日内报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附件 5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财政补助方式 改革试点方案

为推进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以下简称云南阜外医院)开展财政补助方式改革试点,依

据《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改革完善公共财政对公立医院的支持方式,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保障和补偿机制,推动形成有利于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医院运行新机制。

二、改革任务

(一)补助资金安排

2018—2021年采取定额补助、逐步调整的方式对云南阜外医院给予补助。其中,2018年安排运行补助经费7000万元,2019年安排运行补助经费7000万元,2020年安排运行补助经费6000万元,2021年安排运行补助经费5000万元。

2021年以后,按照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要求,参照其他省属公立医院保障政策,对云南阜外医院给予补助。

(二)资金补助方式

2018年实行过渡期财政补助政策,财政资金直接拨付到云南阜外医院。从2019年开始,实施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财政支持方式改革,安排云南阜外医院的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省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予以保障,省卫生计生委作为政府购

买服务主体,将补助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形式纳入省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报省财政厅审核,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与云南阜外医院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落实。省财政厅认真落实对云南阜外医院的财政补助政策。省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对云南阜外医院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完善财务管理。云南阜外医院的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加强云南阜外医院的全面预算和财务管理,联合省卫生计生委每年组织对医院开展财务年报审计,促进医院稳步健康发展。

(三)加强绩效考核。省财政厅联合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对云南阜外医院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建立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评价结果作为购买服务资金支付、购买服务项目选择的重要参考,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6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以下简称云南阜外医院)诊疗能力和水平,依据《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以下简称医科院阜外医院)医疗管理水平和技术力量的支撑,逐步提升云南阜外医院诊疗能力和水平。云南阜外医院全面开放临床中心和医技科室,学科建设达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评审标准要求,基本建成高质量的心血管疾病专科人才培养体系,以此为技术支撑平台辐射全省,促进省内各级医院

心血管疾病救治能力不断提升,为全省心血管慢性病防控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实现《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主要措施

(一)同质化引进医科院阜外医院先进医疗技术

1. 同质化引进医院信息系统。云南阜外医院采用医科院阜外医院自主研发的核心信息系统,确保云南阜外医院与医科院阜外医院信息无缝对接,核心信息系统同源同质。建立以医院信息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为核心,高度集成影像归档

与传输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等全流程闭环信息化解决方案,覆盖医疗、教学、科研和疾病防控等不同领域。

2. 充分发挥医科院阜外医院派驻专家的引领作用。依托医科院阜外医院长期派驻的医师、技师、护理、管理专家团队,加快形成集医疗、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为一体的专家群,引领带动全省心血管疾病诊疗专业发展。

3.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医科院阜外医院选派一流专家到云南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云南阜外医院积极主动承办国际复杂先天性心脏病高峰论坛、昆明国际心血管疾病论坛、阜外主动脉病变治疗研讨会、心血管疾病介入治疗最新进展研讨会、“心脏起搏百县行”等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升云南心血管疾病诊治能力,有效发挥辐射带动和引领示范作用。

(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安排云南阜外医院所有中青年医师、技师、护理人员到医科院阜外医院进行心血管疾病专科规范化培训。云南阜外医院采取青年医师成长导师制、同等学力申硕、定向业务进修深造循环培养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院内专家传、帮、带作用,提升医务人员整体素质,打造一支德技双馨、精干高效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逐步使专业人才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更合理、更完善。依托医科院阜外医院品牌优势,从省外引进医院急需紧缺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才,从原单位离职到云南阜外医院工作后可以重新建立人事档案,云南阜外医院为引进人才创造优厚的条件。

(三) 加强医疗质量控制

云南阜外医院要按照国家心血管疾病质量控制指标体系要求,规范诊疗流程,确保诊疗流程符合质量控制要求,切实降低手术死亡率和感染发生率,保证医院医疗质量与医科院阜外医院同质化。云南阜外医院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要求,牵头建立云南省心血管疾病质量控制指标,指导全省有关医疗机构规范心血管疾病诊疗。

(四) 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帮扶

1. 定期选派专家到基层医院指导工作。建立由省、州市、县级医院参与的心血管疾病专科联盟。通过设立“云阜门诊”、查房、手术示教等,直接参与基层医院临床工作,迅速提升基层医院心血管疾病诊疗能力。云南阜外医院要定期组织专家到基层医院进行帮扶,每月至少派出5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到各州市、县级医院指导医疗活动,每期时间不少于2天。

2. 定期对基层医院进行授课和现场培训。设立“云阜大讲堂”,根据基层医院和医生的需求,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着力提升基层医院诊疗规范化水平。与基层医院建立长效协作机制,为偏远地区群众开通看病就医“绿色通道”。为基层医院转诊病人优先办理有关的住院、出院、申请特困基金等手续,为贫困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申请慈善基金。

3. 实施“云雁计划”。支持县级及以上医院心血管内科、外科医师到云南阜外医院进行心血管疾病专科规范化培训。根据基层需求,针对不同级别、不同年资、不同亚专业方向的骨干医师开办短期(1—3个月)、中期(3—6个月)和长期(12个月)的培训项目。

4. 提升基层医院科研水平。依托医科院阜外医院、云南阜外医院科研平台,设立横向科研课题,吸收基层医院人员参与科研项目研究,提高科研能力。

5. 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以医科院阜外医院为依托,以云南阜外医院为支点,整合省内三级医院、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的远程医疗网络资源,进一步开发云南省心血管疑难疾病诊治中心信息平台和远程分级诊疗网络。建立云南省心血管疾病防控大数据库,提升基层心血管疾病防治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云南阜外医院要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进度,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 强化监督检查。省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云南阜外医院的指导、检查、督促,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25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	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成 员:	王 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 瑾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灿平 省卫生计生委党组书记 马忠华 省法制办副主任 何为民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李 伟 省法院政治部主任

戴富才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竹青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高孟平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由李瑾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国家决策部署,确定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项,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有关制度和办法。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机制,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研究提出工作建议,汇报和传递工作动态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要求,切实加强对我省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

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玛琳 副省长
副组长:彭耀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 涛 省文化厅厅长
成 员: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正洪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连举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春明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章吉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厅副厅长、文物局局长
陈述云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李 晗 省工商局副局长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杨瑞新 省公安消防总队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文化厅(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德聪兼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

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统一领导全省文物安全工作,研究、制定、部署打击文物犯罪和遏制文物行政违法行为、加强文物安全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对各州、市的指导督促,推进工作落实;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复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8〕1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8年,省人民政府承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13件、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25件,省政府办公厅交由昆明市人民政府等13个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等34个省政府系统承办单位研究提出答复意见。各承办单位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交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交办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42号)要求,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与人大代表和提案者充分协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按照要求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办理意见,为省人民政府做好2018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全省16个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系统77个承办单位共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647件、省政协提案708件。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8〕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3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1号)要求,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工作规范,压实办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工作实效,提升人大代表和提案者的满意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稳步推进。目前,

除部分重点建议、重点提案正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的要求办理外,大多数承办单位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办理工作。

尚未完成办理工作的承办单位,务必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办理进度,确保依法依规完成 2018 年的办理工作任务。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检查督办,对经审查可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在本单位网站设立的专栏予以公开,并抓好答复中承诺事项的推进落实,积极回应人大代表、提案者和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人大代表、提案者及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切实围绕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点督办事项(规范答复、限时办结、沟通协商、办理结果公开和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办理落实),认

真总结工作经验,突出制度建设、办理成果和工作亮点,找准存在问题,明确改进措施,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书面总结(一式 2 份)和《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 3)报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电子文本发至 yac1111@163.com),书面总结同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1. 2018 年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办复进度统计表

2. 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公开情况统计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 年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办复进度统计表

截至 8 月 31 日

单位:件

承办单位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		
	承办总数	已办数	未办数	承办总数	已办数	未办数
省政府督查室	2	2	0	2	2	0
省发展改革委	163	163	0	89	89	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37	37	0	88	88	0
省教育厅	55	54	1(重点建议)	113	111	2
省科技厅	10	10	0	35	35	0
省民族宗教委	7	7	0	33	33	0
省公安厅	18	18	0	27	27	0
省民政厅	38	38	0	52	52	0
省司法厅	5	5	0	10	10	0
省财政厅	142	142	0	123	123	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8	48	0	88	88	0
省国土资源厅	30	30	0	22	22	0
省环境保护厅	27	27	0	42	42	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	32	0	45	45	0
省交通运输厅	84	83	1	39	38	1
省农业厅	64	63	1(重点建议)	92	90	2(重点提案)
省林业厅	33	33	0	33	33	0
省水利厅	38	38	0	19	19	0
省商务厅	35	34	1	66	62	4(2 件重点提案)
省文化厅	20	20	0	46	46	0
省卫生计生委	60	60	0	74	73	1(重点提案)

承办单位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		
	承办总数	已办数	未办数	承办总数	已办数	未办数
省审计厅	1	1	0	2	2	0
省外办	7	7	0	24	24	0
省旅游发展委	21	20	1	49	49	0
省国资委	4	3	1	18	18	0
省政府研究室	1	1	0	1	1	0
省工商局	8	8	0	27	26	1(重点提案)
省质监局	5	5	0	15	15	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	5	0	20	20	0
省体育局	1	1	0	12	12	0
省安全监管局	1	1	0	2	2	0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0	10	0	17	17	0
省统计局				5	5	0
省侨办	3	3	0	2	2	0
省法制办	5	5	0	8	8	0
省金融办	15	14	1(重点建议)	27	27	0
省扶贫办	33	29	4	44	44	0
省煤炭工业局	3	2	1	1	1	0
省监狱管理局	1	1	0	1	1	0
省粮食局				1	1	0
省招商合作局	5	5	0	7	7	0
省滇中引水办	1	1	0			
省老龄办	2	2	0			
省妇儿工委	3	2	1			
省文史研究馆	1	1	0	2	2	0
省地矿局				1	0	1
省有色地质局				1	1	0
省知识产权局				2	2	0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3	3	0
省移民局	11	11	0	2	2	0
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	1	1	0	3	2	1
省测绘地信局				1	1	0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1	0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	0			
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	0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	1	0
云南广电网网络有限公司	1	1	0			
省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0	1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4	4	0	7	7	0
昆明海关	19	19	0	25	25	0
省税务局	13	13	0	21	21	0
省通信管理局	3	3	0	4	4	0
省地震局				1	1	0
省气象局	1	1	0	1	1	0
省烟草专卖局	3	2	1	1	1	0

承办单位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		
	承办总数	已办数	未办数	承办总数	已办数	未办数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	0
云南电网公司	4	3	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2	2	0	1	0	1
云桂铁路云南公司	1	1	0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4	4	0	18	18	0
云南银监局	2	2	0	20	20	0
云南证监局	1	1	0	6	6	0
云南保监局				4	4	0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1	1	0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1	1	0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1	1	0			
昆明市人民政府	22	20	2	26	25	1
昭通市人民政府	4	4	0	3	3	0
曲靖市人民政府	3	2	1	4	2	2
玉溪市人民政府	8	8	0	6	6	0
保山市人民政府	3	3	0			
楚雄州人民政府	6	6	0	2	2	0
红河州人民政府	9	9	0	1	1	0
文山州人民政府	2	2	0	2	2	0
普洱市人民政府	1	1	0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	2	0	1	1	0
大理州人民政府	7	7	0	2	1	1
德宏州人民政府	2	1	1	3	3	0
丽江市人民政府	5	5	0			
怒江州人民政府	1	1	0	4	4	0
迪庆州人民政府	2	1	1	1	0	1
临沧市人民政府	1	1	0	1	1	0
滇中新区管委会	1	1	0	2	1	1

附件 2

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公开情况统计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盖章):

填报人:

电话:

项目 \ 内容	承办数	公开数	其他公开方式	其他公开内容
省人大代表建议				
省政协提案				

注:1. 其他公开方式指除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外的其他方式。

2. 其他公开内容指除办理复文外,公开办理工作动态等有关情况。

2018年7月

7月1日 省政府在大理召开昆明—楚雄—大理铁路动车开行暨大理—丽江铁路提速改造建设动员大会,王显刚出席会议。

7月2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运行等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全省黄标车治理淘汰、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

阮成发率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昆明市检查指导和现场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时强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宗国英、程连元、王显刚、董华、张国华、和良辉、李玛琳、高树勋、杨杰参加检查指导和现场督办。

阮成发率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昆明市调研时强调,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推动“四化”同步发展,打造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努力当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提出的“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要求的排头兵。宗国英、程连元、王显刚、董华、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高树勋、徐彬、杨杰参加调研。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缅甸内政部长觉瑞。张太原、任军号、杨杰,缅甸驻昆总领事吴梭柏参加会议。

见。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泰国彭世洛府府尹帕克彭·特维帕、清莱府副府尹孙朋·斯里维、达府副府尹宋猜·吉扎冷龙洛一行。

7月4日 张国华出席在昆明举行的第十二届西部地区建工集团合作与发展交流研讨会并致辞。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由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等非洲国家代表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等国际组织代表组成的联合国艾滋病防治交流代表团一行。

7月5日 陈豪率调研组赴曲靖现场检查督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刘慧晏、李文荣、王显刚参加调研。

7月6日 全省金融机构座谈会在昆明举行。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及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等负责人分别发言,全省40家金融机构参会。

全省电子商务试点县新模式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召开。张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和良辉出席全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越南红十字会会长阮氏春秋一行。

7月8日 由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主办,昭通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厅、省农业科学院共同承办,主题为“马铃薯产业与脱贫攻坚”的“2018中国马铃薯大会”,在昭通新落成的中国昭通国际会议会展中心举行。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铃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屈冬玉博士出席开幕式并致开幕词,陈舜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7月9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以及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议、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等情况汇报,研究加快航空业发展等工作。

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泸西县召开。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交通运输部公路局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会前,参会人员实地调研泸西县白水镇客运站、新坝村、小直邑村等“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点。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开发银行和星展银行共同举办的金融支持中国—南亚东南亚区域合作论坛暨2018年中国—东盟银联体高官会议在昆明召开。董华,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张旭光等出席会议。

张国华在昆明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会议并讲话。

7月10日 省委宣传部在云南广播电视台发布2018年第二批“云岭楷模”,授予迪庆德钦羊拉派出所,追授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扶贫办原副主任、中河村党支部原书记吴国良,云南省官渡监狱民警禹凌云“云岭楷模”荣誉称号。赵金,张太原,任军号出席发布活动。

2018中国昆明国际石博览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以“彩云匠制·石博新风尚”为主题的石博会及珠宝文化艺术周同期举行。罗正富,高树勋等出席开幕式。

2018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强调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扎实做好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现场推进会在昆明市禄劝县召开。张国华主持会议。

高树勋在昆明会见越共中央对外部常务副部长陈得利一行。越南驻昆总领事苏国俊参加会

见。

7月11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陈豪主持学习时强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毫不松懈、持之以恒,全面抓好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学习中,阮成发、李秀领、李江、李小三、和段琪先后发言。

阮成发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上强调,要紧盯行业制高点、以国际市场为目标,找准痛点、解决难点,深入研究制定具体可操作措施,以重大项目和务实举措推动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迈出坚实步伐。

由文化和旅游部与云南省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十二届全国舞蹈展演在云南省大剧院举行开幕式。李江出席开幕式,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李群致开幕词,赵金致欢迎词。杨保建、徐彬、晏友琼、陈勋儒出席开幕式。李玛琳主持开幕式。马来西亚、缅甸等国驻昆领事馆官员出席开幕式。

11日—13日,国务院第五考核组分赴昆明、昭通等地对我省2017年度消防工作开展考核。14日,考核组在昆明召开反馈会,反馈考核情况,对云南消防工作提要求。任军号出席反馈会,介绍我省2017年度消防工作情况,并代表省委、省政府作表态发言。

7月12日 12日—14日,陈豪率队在普洱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刘慧晏、陈舜参加调研。

省政府与美国《财富》、华人文化集团在昆明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并宣布2019年《财富》全球可持续论坛将在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抚仙湖畔举办。张国华,美国时代集团首席内容官兼《财富》杂志主编穆瑞澜及华人文化集团董事长黎瑞刚等共同出席签约发布会。

李玛琳到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调研,看望在基地训练的运动员、教练员,考察基地医科

大事记

所并与医科人员进行座谈。

高树勋代表省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签署省校战略合作协议。

7月13日 阮成发在第六次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努力开创新时代云南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新局面。李玛琳主持会议,就提高思想认识、狠抓工作落实提出要求。杨杰宣读全省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决定。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立分会场。

任军号调研云南监狱工作,深入云南省第一监狱看望一线警察,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全省监狱工作汇报。

民进中央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率队就“制定国家司法救助法”在云南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考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形式,切实了解我省司法救助实施效果,征求制定《国家司法救助法》的意见建议。在滇期间,陶凯元出席由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办的“新时代法治文艺作品的创作与传播”座谈会并讲话。李玛琳,侯建军参加相关活动。

7月16日 16日—25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组对我省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开展督查。25日上午,督查组在昆明召开座谈会,通报反馈督查情况。督查组组长、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李勇通报督查情况,陈豪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督查组副组长、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组成员;刘慧晏、陈舜,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以及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有关工作,研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等工作。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侨联副主席、世茂集团董事局主席许荣茂一行。宗国英参加。

陈豪在昆明会见来滇看望慰问援滇干部、开展扶贫协作工作的上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廖国勋一行,以及由宝山区委书记汪泓率领的宝山区代表团。刘慧晏、冯志礼、张国华参加会见。

16日—17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民委主任巴特尔在大理州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国家民委副主任石玉钢,和良辉陪同调研。

7月17日 云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钟攸平出席并致辞。董华出席并讲话。

7月18日 全省2018年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并部署工作。李秀领、李江等出席。省发展改革委、西双版纳州政府负责人在会上汇报工作。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直部门、人民团体、省属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滇单位、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主会场会议。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郝平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省校战略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刘慧晏、李玛琳参加会见。

张国华在昆会见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开成一行,并见证曲靖市与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7月19日 19日—20日,陈豪率队在红河州元阳县调研检查脱贫攻坚和哈尼梯田文化景观保护与开发工作。刘慧晏、王显刚参加调研。

19日—20日,阮成发在怒江州调研并召开怒江州脱贫攻坚推进会议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扶贫思想为指导,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确保如期打赢怒江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陈舜主持会议

并就抓好贯彻落实作具体安排,杨杰参加调研。

云南省委政法委与四川省委政法委工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四川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邓勇,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出席会议。

7月20日 任军号出席全省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滇中引水工程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出席会议,为中国工程院院士马洪琪、杜彦良等专家颁发聘书并讲话。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代表团团长会和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会议在临沧举行,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1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华侨城集团公司董事长段先念一行。刘慧晏、陈舜,华侨城集团公司总经理姚军参加。

第十二届全国舞蹈展演在云南省大剧院落下帷幕。赵金出席并致闭幕词。中国文联副主席董伟,杨保建、黄毅,和占钧、陈勋儒、罗黎辉出席闭幕式。李玛琳主持闭幕式。

2018年省政府综合督查工作部署会在昆召开,就即将开展的综合督查各项工作做安排部署。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2日 华侨城集团“云南大会战”启动大会在昆明举行。陈舜,华侨城集团董事长段先念、总经理姚军出席当天活动。

7月23日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昆明举行。陈豪、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秀领主持,李江出席。王显刚作会议总结。玉溪市、普洱市、大理州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分管同志作交流发言。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直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滇单位、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陈豪在昆明会见泰国公主诗琳通。泰国驻华

大使毕力亚·针蓬、泰国五世王尉官学院司令西提蓬·青萨朗、泰国驻昆总领事妮媞瓦娣·玛尼缇,刘慧晏、张国华参加会见。

省安委会召开全省汛期安全生产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和良辉主持会议。

7月24日 宗国英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办,省粮食局、昆明市政府等承办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在昆明举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曾丽瑛,陈舜出席并讲话。

和良辉出席云南省防灾减灾救灾专题培训班开班式并作开班动员及专题辅导。

7月25日 陈豪主持召开十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研究我省深化改革工作。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李江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全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5日—26日,第二届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在四川成都召开。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尹力,四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宁,宗国英,重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存荣,贵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再勇出席会议并讲话;甘肃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宋亮,青海省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作指导发言。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宏一行。

7月26日 全省推进旅游市场整治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10次专题会议在丽江市举行。阮成发强调,要持续优化“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功能,推动“游云南”APP10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会前,阮成发率队到玉龙雪山、丽江古城现场体验“游云南”APP导游导览、找厕所、找停车场、人脸识别闸机入园、AI识景、语音解说、慢直播等功能,实地检查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智能急救站、旅游投诉处置等工作。陈舜、杨杰参加现场体验检查并出席专题会议。

张国华在昆明调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组织召开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座谈会,对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任军号列席会议。

任军号以“坚持公安姓党 坚定‘两个维护’矢志不渝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题,为省公安厅机关民警上主题党课。

和良辉代表省委、省政府到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看望慰问荣誉军人,向他们致敬并送上节日的祝福。

7月27日 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云南省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1周年座谈会暨军事日活动在空军驻滇某基地举行。陈豪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定不移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全力支持部队改革建设,为推动国防建设和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凝聚强大力量。阮成发主持,李秀领、李江出席。杨春光讲话。空军驻滇某部政委江邦胜介绍部队建设情况。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驻滇部队领导余琨、李卫国、刘镝、王洪斌;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地方成员、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委员;有关市、县党政负责同志;军队英模代表、双拥模范、自主择业转业干部、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代表参加活动。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

着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阮成发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坚持“六个从严”,确保当前特别是汛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宗国英主持会议,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任军号、高树勋、杨杰出席会议。

“云岭边防卫士”颁奖仪式暨主题晚会在昆明举行。张太原,任军号,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赵昌华出席活动。

云南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柬埔寨驻昆明总领事馆在昆明共同举办中国与柬埔寨建交60周年座谈会、招待会。张国华出席招待会并致辞。柬埔寨驻昆总领事叶伟罗出席座谈会、招待会。老挝、越南、泰国、缅甸、马来西亚驻昆领事馆官员出席招待会。

7月28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校长刘伟一行,双方就开展学科共建、课题研究、智库建设和政策咨询,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等进行交流。宗国英、刘慧晏、陈舜参加,杨杰主持签约仪式。

陈豪率队到富民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宗国英、程连元、刘慧晏参加调研。

7月30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长春长生生物疫苗案件、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以及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常委会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听取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情况汇报,研究深入推进精准脱贫、审批服务便民化、质量提升等工作。

省政协在昆明举行“鼓励支持企业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租购并举制度”专题协商会。张国华率省政府相关部门到会听取协商意见并讲话。杨嘉武,高峰,刘建华出席会议。